

医用手术器械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安康市中心医院心外科手术器械采购 供应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低值易耗手术器械名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1	胸骨牵开器	成都嘉博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川蓉械备20210237号	套	149175.00	1	149175.00
2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套	98825.00	1	98825.00
3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套	58676.00	1	58676.00
4	手术辅助照明灯头戴式	尼兹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沪嘉械备 20230011	套	42764.00	2	85528.00
5	牵开器	成都嘉博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套	41769.00	1	41769.00
6	2.5倍医用放大镜	尼兹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沪嘉械备 20230012	套	34808.00	2	69616.00
7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成都嘉博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川蓉械备20210232号	把	25857.00	2	51714.00
8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32号	把	25857.00	2	51714.00
9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32号	把	25857.00	3	77571.00
10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32号	把	25857.00	2	51714.00
11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32号	把	25857.00	3	77571.00
12	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14号	把	25857.00	1	25857.00
13	胸腔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51号	把	23868.00	1	23868.00

14	胸腔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51号	把	23868.00	1	23868.00
15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川蓉械备20210250号	把	23868.00	2	47736.00
16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川蓉械备20210250号	把	23868.00	2	47736.00
17	胸腔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51号	把	23868.00	2	47736.00
18	胸腔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51号	把	23868.00	1	23868.00
19	胸腔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51号	把	23868.00	3	71604.00
20	胸腔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51号	把	23868.00	1	23868.00
21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32号	把	21879.00	2	43758.00
22	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32号	把	21879.00	2	43758.00
23	血管钳	川蓉械备20210268号	把	16807.00	1	16807.00
24	动脉瘤夹钳	川蓉械备20210244号	把	18896.00	1	18896.00
25	动脉瘤夹钳	川蓉械备20210244号	把	18896.00	1	18896.00
26	动脉瘤夹钳	川蓉械备20210244号	把	16409.00	1	16409.00
27	动脉瘤夹钳	川蓉械备20210244号	把	16409.00	1	16409.00
28	血管钳	川蓉械备20210268号	把	13923.00	1	13923.00
29	血管钳	川蓉械备20210268号	把	12929.00	1	12929.00
30	血管钳	川蓉械备20210268号	把	12929.00	1	12929.00
31	血管钳	川蓉械备20210268号	把	12431.00	1	12431.00
32	血管钳	川蓉械备20210268号	把	12431.00	3	37293.00
33	凹凸齿止血夹	川蓉械备20210242号	把	8652.00	1	8652.00
34	凹凸齿止血夹	川蓉械备20210242号	把	8652.00	1	8652.00
35	凹凸齿止血夹	川蓉械备20210242号	把	7956.00	4	31824.00
36	凹凸齿止血夹	川蓉械备20210242号	把	7956.00	2	15912.00
37	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14号	把	6464.00	2	12928.00
38	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14号	把	6464.00	2	12928.00
39	组织剪	川蓉械备20210212号	把	5251.00	1	5251.00

40	胆道探条	川蓉械备20210243号	把	4724.00	1	4724.00
41	胆道探条	川蓉械备20210243号	把	4724.00	1	4724.00
42	胆道探条	川蓉械备20210243号	把	4724.00	1	4724.00
43	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13号	把	3779.00	2	7558.00
44	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13号	把	3083.00	2	6166.00
45	血管钳	川蓉械备20210268号	把	3083.00	8	24664.00
46	组织剪	川蓉械备20210212号	把	3361.00	1	3361.00
47	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13号	把	3083.00	2	6166.00
48	组织剪	川蓉械备20210212号	把	3083.00	1	3083.00
49	血管钳	川蓉械备20210268号	把	3083.00	2	6166.00
50	血管钳	川蓉械备20210268号	把	3083.00	1	3083.00
51	拉钩	川蓉械备20210218号	把	3083.00	1	3083.00
52	拉钩	川蓉械备20210218号	把	3083.00	1	3083.00
53	器械盒	不属于医疗器械	套	3481.00	1	3481.00
54	器械盒	不属于医疗器械	套	3481.00	2	6962.00
55	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14号	把	2337.00	2	4674.00
56	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14号	把	2337.00	2	4674.00
57	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13号	把	2387.00	2	4774.00
58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把	2287.00	1	2287.00
59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把	2287.00	1	2287.00
60	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13号	把	1890.00	1	1890.00
61	组织镊	川蓉械备20210213号	把	1890.00	2	3780.00
62	拉钩	川蓉械备20210218号	把	1174.00	1	1174.00
63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把	1049.00	1	1049.00
64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把	1049.00	1	1049.00
65	持针钳	川蓉械备20210214号	把	1541.00	6	9246.00
66	血管钳	川蓉械备20210268号	把	1591.00	1	1591.00
67	血管钳	川蓉械备20210268号	把	1591.00	1	1591.00
68	钢丝剪	川蓉械备20210219号	把	1591.00	1	1591.00

69	钢丝剪		川蓉械备20210219号	把	1591.00	1	1591.00
70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把	1044.00	2	2088.00
71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把	1044.00	3	3132.00
72	分离钳		川蓉械备20210246号	把	1044.00	1	1044.00
73	分离钳		川蓉械备20210246号	把	1044.00	1	1044.00
74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995.00	1	995.00
75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995.00	1	995.00
76	手术刀柄		川蓉械备20210216号	把	851.00	1	851.00
77	拉钩		川蓉械备20210218号	把	736.00	1	736.00
78	拉钩		川蓉械备20210218号	把	736.00	1	736.00
79	拉钩		川蓉械备20210218号	把	736.00	1	736.00
80	拉钩		川蓉械备20210218号	把	736.00	1	736.00
81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796.00	6	4776.00
82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646.00	1	646.00
83	拉钩		川蓉械备20210218号	把	497.00	1	497.00
84	拉钩		川蓉械备20210218号	把	497.00	1	497.00
85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448.00	1	448.00
86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368.00	3	1104.00
87	组织剪		川蓉械备20210212号	把	288.00	1	288.00
88	组织剪		川蓉械备20210212号	把	288.00	1	288.00
89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269.00	10	2690.00
90	组织剪		川蓉械备20210212号	把	259.00	1	259.00
91	组织剪		川蓉械备20210212号	把	259.00	1	259.00
92	组织剪		川蓉械备20210212号	把	259.00	1	259.00
93	拉钩		川蓉械备20210218号	把	239.00	1	239.00
94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234.00	10	2340.00
95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229.00	2	458.00
96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229.00	10	2290.00
97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219.00	12	2628.00

98	组织钳		川蓉械备20210266号	把	199.00	4	796.00
99	刀柄		川蓉械备20220221号	把	154.00	1	154.00
100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把	119.00	1	119.00
101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把	114.00	2	228.00
102	刀柄		川蓉械备20220221号	把	114.00	1	114.00
103	刀柄		川蓉械备20220221号	把	114.00	1	114.00
104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把	94.00	4	376.00
105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把	55.00	2	110.00
106	牵开器		川蓉械备20210217号	把	55.00	1	5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1680000.00							
说明： 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供的医用低值易耗手术器械质量、型号、技术参数、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原厂正品。

2.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以及产品合法正规渠道来源授权书等资质证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2.3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医用手术器械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4.1 乙方必须有详尽的供货组织方案，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科学性，能够保证及时供货，具有满足甲方所有需求的供货能力。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正式通知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院配合甲方工作人员，逐项、逐批履行初验验收手续，货票同时交接，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双方未履行验收交接手续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安全责任。对不符合质量、包装、品牌、规格、

数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医用手术器械进行更换。初验合格的，在甲方场地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4.3 甲方指定余忠林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何伟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4.4 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5.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168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方式：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凭正式发票办理结算挂账，每月按照已交付低值易耗手术器械总价款的一定比例结算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医用手术器械免费质保期为2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1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5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医用低值易耗手术器械。

7.4 如因医用低值易耗手术器械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约定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书面来函，将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为保证诊疗救治的正常开展，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延误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以及解除合同。

9.1 乙方在为甲方供货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确保供货质量。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医疗纠纷及声誉 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履行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 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9.5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7 乙方应严格按约定目录配送货物，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履行采验手续。超范围配送、私自配送，一经发现，不予结算，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9.8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让、分包、变更合同主体。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 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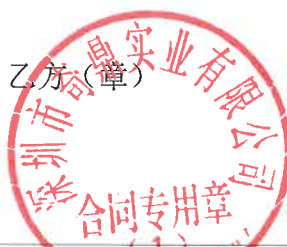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洲南路85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一层C栋C10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3284099/4305	电话：19854741368
开户银行：农行安康江北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账号：26730101040002100	账号：2000009120590015598729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